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0破申14号

申请人：骆晓芳，女，198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颐和花园第4栋212房。

被申请人：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铺寒溪路恒大华府综合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焦邓巍。

申请人骆晓芳以被申请人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给付义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3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铺寒溪路恒大华府综合楼101号，法定代表人为焦邓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7月10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112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郴

州众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骆晓芳款项 226,323 元，并以 226,32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即年利率 3.85%计付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二、由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郴州众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郴州众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骆晓芳遂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本案应当执行的标的金额为 228,831 元，尚有 228,831 元未执行到位。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5 年 2 月 19 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112 执 59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铺寒溪路恒大华府综合楼 1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骆晓芳对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因此，应当认定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骆晓芳对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骆晓芳对郴州湘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桐 辉

审 判 员 杨 利 平

审 判 员 龙 旭 力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雷 彬

书 记 员 黄 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